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套汽车转向泵齿轮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岭市永固车辆配件厂

编制日期：2022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8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5
六、 结论.....	27
附表.....	28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 2： 温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30
附图 3： 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31
附图 4： 温岭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32
附图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33
附图 6：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34
附图 7：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5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36
附图 9：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37
附图 10： 厂区平面布置图.....	38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40
附件 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	41
附件 3： 租赁合同.....	44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45
附件 5： 废水排放承诺书.....	48
附件 6： 信息公开说明.....	4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汽车转向泵齿轮轴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31081-07-02-3800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朝军	联系方式	1390686202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联城路西 101 号西南边 1 楼、2 楼		
地理坐标	121°30'43.713", 28°24'18.33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95	环保投资（万元）	8.5
环保投资占比（%）	4.3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15（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联城路西 101 号西南边 1 楼、2 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所划定的生态红线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浙（2021）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34463 号），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温岭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联城路西 101 号西南边 1 楼、2 楼，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政发（2020）33 号），属于“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120080”。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优化已形成的镇北和镇西两个工业区块，其中镇西区块设主要布局轻加工业及紫菜、蔬菜等农产品加工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积极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联城路西 101 号，从事汽车转向泵齿轮轴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完善产业准入制度，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储备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沙袋等），加强应急演练等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柴油，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新鲜水用量，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本项目从事汽车转向泵齿轮轴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联城路西 101 号西南边 1 楼、2 楼，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企业租用温岭市箬横镇水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箬横镇联城路西 101 号西南边 1 楼、2 楼的闲置车间实施生产，拟投资 150 万元，购置数控车床、滚齿机、剃齿机、珩齿机和外圆磨床。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0 万套汽车转向泵齿轮轴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从事汽车转向泵齿轮轴生产，采用机加工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因此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下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项目组成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1F	布设数控车床、滚齿机、剃齿机、珩齿机。
		2F	布设外圆磨机、原辅料及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2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地具备截污纳管条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管，最终由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外排。
		供电系统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固废暂存及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2F 西北侧，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面积约为 10m²；危废仓库位于 2F 西北侧，面积约为 10m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
4	储运工程	原辅料及成品储存	位于 2F 西北侧。

5	依托工程	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	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3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汽车转向泵齿轮轴	10 万套/年	/

2.4 主要生产设施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所在位置
1	机加工单元	切削	数控车床	15 台	/	1F
2		滚齿	滚齿机	12 台	/	1F
3		剃齿	剃齿机	4 台	/	1F
4		珩齿	珩齿机	4 台	/	1F
5		外圆磨	外圆磨床	10 台	/	2F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齿轮轴毛坯件	10 万套/a	1 万套	/	/
2	切削液	0.5t/a	0.17t	液态，170kg/桶	原液，与水配比为 1: 20
3	润滑油	2t/a	0.2t	液态，170kg/桶	/
4	水	460t/a	/	/	/
5	电	20 万度/年	/	/	/

2.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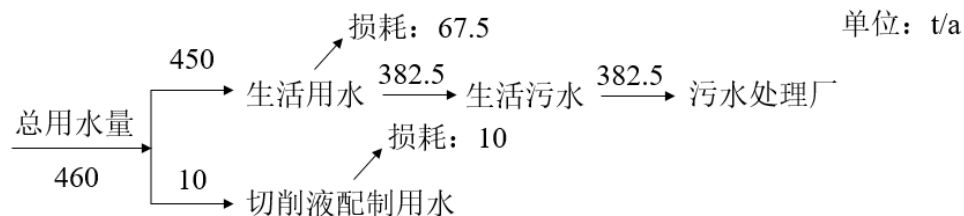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昼间 8h/d 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堂和宿舍。

2.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水岸村，企业租赁温岭市箬横镇水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联城路西 101 号西南边 1 楼、2 楼进行生产，合计租赁建筑面积为 1215m²，车间功能布置具体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0：。

表2-6 车间功能布置情况

项目	租赁部分	租赁建筑面积	平面布置
租赁厂房	厂房西南边 1 楼、2 楼	1215m ²	1F 布设数控车床、滚齿机、剃齿机、珩齿机。
			2F 布设外圆磨机、原辅料及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2.9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转向泵齿轮轴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

graph LR
    A[毛胚件] --> B[切削]
    B --> C[滚齿]
    C --> D[剃齿]
    D --> E[热处理外协]
    E --> F[珩齿]
    F --> G[外圆磨]
    G --> H[成品]

    B -.-> B1[噪声]
    C -.-> C1[噪声]
    D -.-> D1[噪声]
    F -.-> F1[噪声]
    G -.-> G1[噪声]

    B -.-> B2[边角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C -.-> C2[边角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D -.-> D2[边角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F -.-> F2[边角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G -.-> G2[边角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

图2-2 项目汽车转向泵齿轮轴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齿轮轴毛坯件经数控车床切削、滚齿机滚齿、剃齿机剃齿后委外热处理，热处理后的毛坯件回厂经珩齿机珩齿、外圆磨机磨削等机加工后形成成品。产排污环节如下：

表2-7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各运行机械设备	噪声
固废	机加工（切削、滚齿、剃齿、珩齿、外圆磨）	边角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润滑油包装	废润滑油桶
	切削液包装	废切削液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根据当地经信部门相关要求，本项目名称为技改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实际本项目为新建性质的建设项目。本公司成立以来只从事汽车转向泵齿轮轴的销售，未投产，项目所在的厂房为已建的空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现场照片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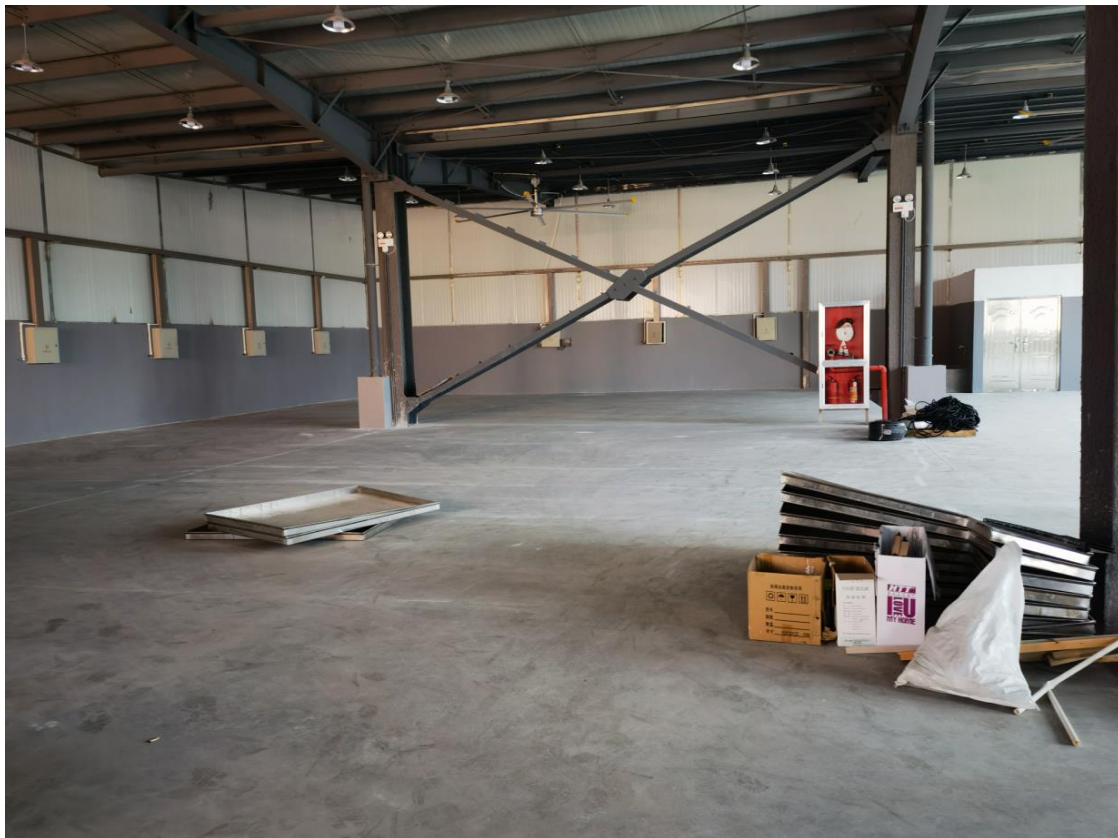


图2-3 现场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根据《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中的相关数据，温岭市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3-1 2020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8	75	5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3	150	4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6	80	4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7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2	160	64	达标

综上，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箬松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于椒江（温黄平原）水系，编号 87，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温岭市监测站提供的 2020 年箬横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3-2 箬横断面 2020 年常规水质监测数据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类别	pH	DO	高锰酸盐 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平均值	7.3	6.7	5.4	21.7	3.5	1.42	0.263	0.04
III类标准	6~9	≥3	≤10	≤30	≤6	≤1.5	≤0.3	≤0.5
水质类别	I	II	II	III	IV	IV	IV	I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箬横断面 pH、石油类水质指标为 I 类，DO、高锰酸盐指数水质指标为 II 类，COD 水质指标为 III 类、BOD₅、氨氮、总磷水质指标均为 IV 类，总体评价为 IV 类，满足 IV 类水功能区的要求。项目废水仅为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不直接排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3 声环境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有永福托老中心和水岸村民居等敏感点，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分别在项目南侧和西侧厂界外 1m 处（东侧和北侧厂界直接和其他企业接驳，无法监测）和周边敏感点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对环境噪声背景值进行了现场监测，各监测点位布点情况详见附图 8：，各监测点结果见下表。

表3-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结果 Leq	标准（昼间）	是否达标
1#	南侧厂界	57.7	≤65	达标
2#	西侧厂界	58.0		达标
3#	永福托老中心	57.8	≤60	达标
4#	南侧水岸村民居	57.7		达标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联城路西 101 号西南边 1 楼、2 楼，不在产业园区内。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汽车转向泵齿轮轴行业，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3.6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永福托老中心、水岸村民房、浦头村民房及中库村民房，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具体见表 3-5、附图 7。

3.7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永福托老中心和水岸村民房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3.8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9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联城路西 101 号西南边 1 楼、2 楼，不在产业园区内。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汇总见下表和附图 7。

表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声环境	永福托老中心	121°30'42.805"	28°24'19.009"	养老院	大气环境、声环境	声环境 2 类，大气环境 二类	西	10
	水岸村民房	121°30'44.524"	28°24'16.827"	居民			南	17
	浦头村民房	121°30'29.113"	28°24'20.014"	居民			东北	330
	中库村民房	121°30'51.786"	28°17'2.670"	居民			西南	470

注：表中的“方位”以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10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3.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所在地现已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3-6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纳管标准	环境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准地表水Ⅳ类
1	pH	6~9	6~9
2	BOD ₅	300	6
3	SS	400	5
4	COD _{Cr}	500	30
5	NH ₃ -N	35 ^a	1.5（2.5） ^b
6	TP	8 ^a	0.3
7	石油类	20	0.5

注：^aNH₃-N、总磷接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b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12 噪声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拟建地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1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3.1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浙环发[2012]10 号），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另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和《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要探索建立工业烟粉尘、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COD_{Cr}、NH₃-N，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8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种类</th><th>污染物名称</th><th>现有项目排放量</th><th>本项目新增排放量</th><th>总量控制建议值</th><th>已申请削减替代量</th><th>超出部分排污总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COD</td><td>0</td><td>0.011</td><td>0.011</td><td>0</td><td>0.011</td></tr> <tr> <td>NH₃-N</td><td>0</td><td>0.001</td><td>0.001</td><td>0</td><td>0.001</td></tr> </tbody> </table> 根据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 10 号）第八条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新增的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已申请削减替代量	超出部分排污总量	废水	COD	0	0.011	0.011	0	0.011	NH ₃ -N	0	0.001	0.001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已申请削减替代量	超出部分排污总量																			
废水	COD	0	0.011	0.011	0	0.011																			
	NH ₃ -N	0	0.001	0.001	0	0.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搬运、安装等，不存在土建施工。建设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2 废水 1、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4-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table><tr><th>产排污环节</th><th>类别</th><th>源强计算方式</th><th>排放规律</th><th>废水产生量 t/a</th></tr><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排污系数取 0.85</td><td>1.275t/d</td><td>382.5</td></tr></table>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5t/a，生产过程中与水配比为 1:20，本项目切削液配制用水为 10t/a，全部在生产过程中消耗，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约 460t/a（生活用水 450t/a，切削液配制用水 10t/a），废水产生量 382.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后排放，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纳管量）</th></tr><tr><th>产生废水量（m³/a）</th><th>产生浓度（mg/L）</th><th>产生量（t/a）</th><th>排放废水量（m³/a）</th><th>排放浓度（mg/L）</th><th>排放量（t/a）</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职工生活</td><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td>COD_{Cr}</td><td rowspan="2">382.5</td><td>350</td><td>0.134</td><td rowspan="2">382.5</td><td>350</td><td>0.134</td></tr><tr><td>氨氮</td><td>35</td><td>0.013</td><td>35</td><td>0.013</td></tr></table> 表4-3 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tr><tr><th>废水量（m³/a）</th><th>浓度（mg/L）</th><th>进入量（t/a）</th><th>废水量（m³/a）</th><th>浓度（mg/L）</th><th>排放量（t/a）</th></tr><tr><td>温岭市箬横镇</td><td>COD</td><td>382.5</td><td>350</td><td>0.134</td><td>382.5</td><td>30</td><td>0.011</td></tr></table>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源强计算方式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排污系数取 0.85	1.275t/d	382.5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382.5	350	0.134	382.5	350	0.134	氨氮	35	0.013	35	0.013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m³/a）	浓度（mg/L）	进入量（t/a）	废水量（m³/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温岭市箬横镇	COD	382.5	350	0.134	382.5	30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源强计算方式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排污系数取 0.85	1.275t/d	382.5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382.5	350	0.134	382.5	350	0.134																																																						
			氨氮		35	0.013		35	0.013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m³/a）	浓度（mg/L）	进入量（t/a）	废水量（m³/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温岭市箬横镇	COD	382.5	350	0.134	382.5	30	0.011																																																								

污水处理厂	氨氮		35	0.013		1.5（2.5）*	0.001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防治措施								
表4-4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	化粪池	/	/	一般排放口	DW001（企业总排口）
表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30'43.326"	28°24'20.651"	0.03825	间接排放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环境影响分析								
（1）依托污水厂概况								
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温岭市箬横镇团结村，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SBR”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服务面积约 5.7km²，一期工程服务范围为：东起人民东路，西至新屋河、解放河，南和北至规划范围的边缘（环城路）所围成的区域。 2016 年 12 月，葛洲坝水务（台州）有限公司开始对箬横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行改建，新增处理工艺，对出水水质进行提标。二期工程不新增用地，在一期用地内完成，本次提标扩建改造完成后一期按 0.6 万 m³/d，二期处理规模为 0.4 万 m³/d。改扩建项目完成后箬横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二期不新增尾水排放口，与一期排放口一并使用，改扩建项目不包含管线工程。根据调查，2018 年 5 月完成竣工验收。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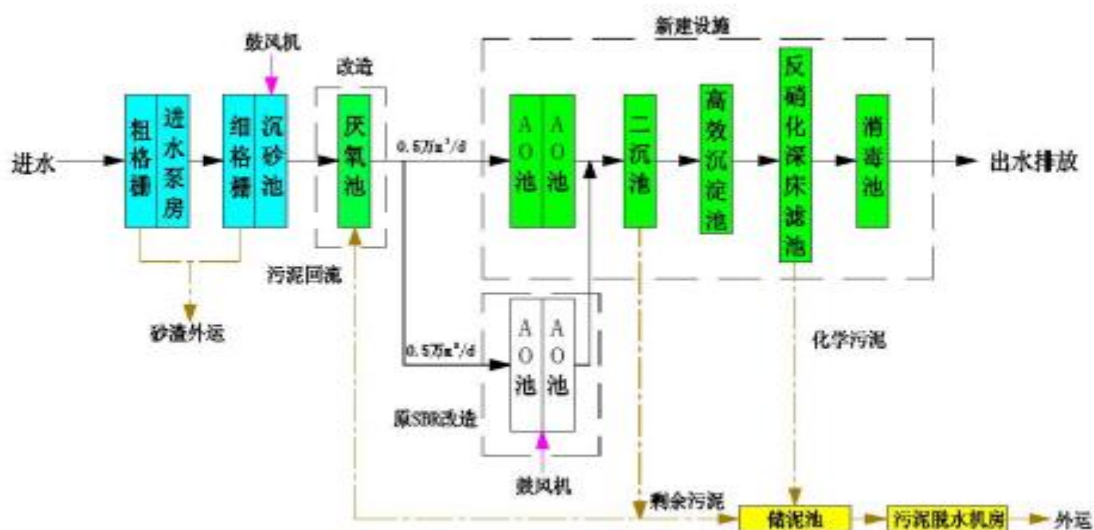


图4-1 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设计进出水水质见表 4-6。

表4-6 箬横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mg/L)	设计控制出水水质(mg/L)
COD _{Cr}	350	30
BOD ₅	150	6
SS	220	5
NH ₃ -N	50	1.5(2.5)
TP	60	12(15)
TN	8.5	0.3
pH	6~9	6~9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箬横镇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1 月 10~1 月 14 日运行数据见下表。

表4-7 箬横镇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

序号	污染因子	pH 值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流量 (L/s)
1	2022.1.10	6.34	8.06	0.7729	0.057	10.021	91.6
2	2022.1.11	6.32	9.02	0.3872	0.053	12.26	97.4
3	2022.1.12	6.37	6.69	0.2365	0.056	14.063	110.3
4	2022.1.13	6.37	10.75	0.1534	0.106	11.703	114.1
5	2022.1.14	6.43	9.51	0.1684	0.053	6.819	101.2
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6~9	30	1.5	0.3	12	/

从监测结果看，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Ⅳ类标准。

（2）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建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排入市政管网, 再经由箬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 根据箬横镇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出水数据可知, 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 标准, 能满足要求。 根据污水处理站近期数据可知, 污水处理站近期日废水平均处理量 0.9 万 t/d, 本项目新增废水 1.275t/d, 尚有一定余量可处理。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 总量较少, 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4.3 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具体见下表。									
表4-8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台)	位置	产生强度/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排放时间
						工艺	降噪效果/dB		
机加工	数控车床	频发	15 台	1F	80-85	减振垫	5	75-80	2400
	滚齿机	频发	12 台		80-85	减振垫	5	75-80	2400
	剃齿机	频发	4 台		80-85	减振垫	5	75-80	2400
	珩齿机	频发	4 台		80-85	减振垫	5	75-80	2400
	外圆磨床	频发	10 台	2F	80-85	减振垫	5	75-80	2400
2、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1)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2)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3) 加强生产管理, 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 (4) 车间窗户采用隔声窗, 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禁止夜间生产。 (5) 对设备加装减振垫进行降噪。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噪声环境影响									
(1) 预测模式									
①整体声功率级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采用 Stueber 公式计算，其基本思路是将噪声源车间看作一个特大声源，其功率级采用如下简化模式计算：

$$L_{wi} \approx L_{Ri} + 10 \lg(2S_i)$$

式中： S_i —第 i 个拟建车间的面积， m^2 ；

L_{Ri} —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级平均值， $dB(A)$ 。

从上式可以看出，求得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关键在于求 L_{Ri} ，可由下式估算：

$$L_{Ri} = L_{Qi} - \Delta L_{Qi}$$

式中： L_{Qi} —第 i 个拟建车间的平均噪声级， $dB(A)$ ；

ΔL_{Qi} —第 i 个拟建车间的平均屏蔽衰减， $dB(A)$ 。

L_{Ri} 也可以通过类比实测获得，即将类比车间围墙外一米处实测噪声平均值作为整体声源的 L_{Ri} 。

②车间辐射噪声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辐射的声波在距声源中心为 r 的受声点处的声级采用如下计算：

$$L_{pi} = L_{wi} - \sum A_k$$

式中： L_{pi} —第 i 个整体声源在受声点处的声级， $dB(A)$ ；

L_{wi} —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用 Stueber 公式计算， $dB(A)$ ；

$\sum A_k$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 $dB(A)$ 。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sum 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um A_i = A_a + A_b$ 。

距离衰减： $A_a = 10 \lg(2\pi r^2)$

其中： r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具体见表 4-9。

屏障衰减 A_b ：通常双面粉刷墙体隔声量可达 49dB 以上，但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厂界四侧绿化带对噪声具有一定的吸收衰减作用，此处隔声量取 25dB。

③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2) 预测参数

表4-9 生产车间中心到各预测点的距离一览表

声源	车间面积(m ²)	平均噪声(dB)	墙体隔声量(dB)	车间中心与厂区边界/敏感点距离(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永福托老中心	南侧水岸村民居
生产车间	610	75	25	12.3	12.3	12.3	12.3	22.3	29.3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0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项目厂界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侧厂界	51.1	昼间≤65	达标
南侧厂界	51.1		达标
西侧厂界	51.1		达标
北侧厂界	51.1		达标
敏感点预测点位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永福托老中心	58.1	昼间≤60	达标
南侧水岸村民居	58.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周边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4-11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核算过程
1	边角料	机加工	类比法	10	机加工材料量约 200t/a，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5%。
2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切削、磨削	类比法	1.365	废切削液=（切削液+水）×10% 金属屑=废切削液×30%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物料衡算	2	=润滑油用量
4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包装	类比法	0.24	桶数=2/0.17，共 12 桶/a，重量约 20kg/个
5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包装	类比法	0.06	桶数=0.5/0.17，共 3 桶/a，重量约 20kg/个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4.5	=员工人数 30 人×每人单日产生量 0.5kg×工作天数 300 天/a

表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10	10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4.5	4.5	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			一般固废	/	/	14.5	14.5	/
3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切削、磨削	危险废物	液态	废切削液	1.365	1.3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废矿物油	2	2	
5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包装	危险废物	液态	沾染有害物质	0.24	0.24	
6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包装	危险废物	液态	沾染有害物质	0.06	0.06	
小计			危险废物	/	/	3.665	3.665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13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1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	T	桶装
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桶装
3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垛存
4	废切削液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垛存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 2F 西北侧设立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0m²，堆场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 2F 西北侧设立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0m²，危废仓库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3）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4-14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贮存面积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900-006-09	T	桶装	6 个月	1	10m ²	2F 西北侧
		废润滑油	900-217-08	T,I	桶装	6 个月	1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T,I	垛存	6 个月	0.2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T/In	垛存	1 年	0.06		
2	一般固废	边角料	/	/	袋装	3 个月	2.5	10m ²	2F 西北侧
		生活垃圾	/	/	袋装	每天	0.125	/	/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年产生量 10t/a，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10m²，最大暂存量 2.5t，3 个月清理一次，贮存能力符合贮存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3.665t/a，危废仓库面积 10m²，最大暂存量 2.26t，贮存能力符合贮存要求。

4.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识别

表4-15 地下、土壤环境影响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	润滑油、切削液、危废暂存	油类物质、危废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油类物质、危废	地下水、土壤	事故

项目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2、防治措施

表4-16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库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其余工作区防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一般固废仓库、1楼、2楼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只要车间只要做分区防渗，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项目的实施不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

4.6 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润滑油、切削液等油类物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原辅料物质、电器设备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2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物质仓库	润滑油、切削液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3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4-18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类物质	/	0.37	2500	0.0001
2	危险废物	/	2.26	50	0.0452
合计		/	/	/	0.0453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和油类、危险废物泄漏的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2）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 （3）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企业应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设备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及管道的维护，定期检查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4）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
--	--

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4.7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本项目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表4-19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4-20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备注
类别	编号					
废水	DW001	流量、pH、COD _{Cr} 、氨氮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8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95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36%，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4-2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噪声	降噪措施、隔振设施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危险废物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和委托处置	3
		生活垃圾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5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1
	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等		1
合计				8.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 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 COD、氨 氮、SS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外排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③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 ④车间窗户采用隔声窗，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禁止夜间生产。 ⑤对设备加装减振垫进行降噪。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 1086-2020)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联城路西 101 号西南边 1 楼、2 楼，不在《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120080，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011t/a、氨氮 0.001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新增的 COD_{Cr} 、氨氮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见附图 6），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根据箬横镇土地利用规划、箬横镇城乡规划及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且已获得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温岭市永固车辆配件厂年产 10 万套汽车转向泵齿轮轴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	/	/	382.5	/	382.5	+382.5
	COD	/	/	/	0.011	/	0.011	+0.011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10	/	10	+1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含金属屑）	/	/	/	1.365	/	1.365	+1.365
	废润滑油	/	/	/	2	/	2	+2
	废润滑油桶	/	/	/	0.24	/	0.24	+0.24
	废切削液桶	/	/	/	0.06	/	0.06	+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